## 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8 號

訴願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5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1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因承辦人員不知有無累積虧損與政治捐獻之關連性,亦無查明法規,實屬不知情觸犯法規,請減輕罰鍰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101年4月25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1,614,821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102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020262149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100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不知情觸犯法規,請減輕罰鍰。惟查:
  - (一)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意旨可參。查訴願人於上開捐贈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予本件政治獻金受贈人即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並於該受贈人查證其捐贈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時,以訴願人名義出具「本公司101年4月25日捐贈第○屆○○鎮長擬參選人○○○金錢政治獻金伍萬元時,100年度之營業結果(1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此致第○屆○○鎮長擬參選人○○○」等內容之聲明書,此有署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填載:1690○○○○,且有公司負責人○○○簽名,並加蓋訴願人及代表人大、小章,回復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上開查詢紀錄單記載內容,受贈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已向訴願人查證其公司100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訴願人已明確勾選回復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是以,訴願人所稱不知有無累積虧損與政治捐獻之關連性云云,洵無足採。

- (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 「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 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行政罰法第8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0 年, 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 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 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本件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 ,未行確認前一年度即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甚至於受贈人以查詢紀錄單書 面向其查詢,仍未能就捐贈之適法性予以確認,逕以勾選回復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 之情形,核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按上開情節尚非無可避免,自無行政罰法第8條 但書規定得予減輕處罰之適用。且衡諸上開情節,其違法捐贈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法仍應予處罰,亦不得主張不 知法規請求減輕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 或過失者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本文定有明文。 參酌民法第 224 條之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縱係因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訴願 人亦應負同一故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802 號判決、96 年度 判字第 592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從而訴願人主張因承辦人員不知有無累積虧損與政治捐 獻之關連性,亦無查明法規,實屬不知情觸犯法規,請求減輕罰鍰云云,亦無足採。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罰鍰1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